

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文件

院示范字[2012]8号

签发：阎红

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 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院“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项目”的建设管理，确保建设项目高质量高标准完成，根据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院“省级示范高职院校建设项目”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。学院进行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要紧紧围绕学院的办学目标，遵循学院的办学理念，采取常态化的管理，坚持“持续改进”的原则。

第三条 学院示范性建设项目，既是学院日常工作的一部分，也是学院在专业建设、校园文化和质量体系建设上的一种探索，应在促进学院发展上起到示范作用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学院成立以院长为首的示范高职院校建设项目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为示范建设的领导和决策机构；下设示范建设办公室（以下简称示范办），负责示范建设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文件

院字〔2014〕116号

签发：阎红

关于下发我院省级重点专业建设 经费管理办法（暂行）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现将《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省级重点专业建设经费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下发到各部门，请相关部门遵照执行。

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省级重点专业建设经费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为加强我院省级重点专业建设经费的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激励系部教师及相关部门员工积极参与建设，现根据《四川省高等职业院校重点专业建设项目暂行管理办法》（川教〔2014〕85号）、《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省级重点专业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院字〔2014〕113号）及学院有关财务制度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省级重点专业建设经费主要来源于省教育厅、财政厅专项拨款及学院配套经费，必须专款专用，不得用于无关开支。

第二条 建设经费由财务处和省级重点专业建设领导小组统一